

# 情况通报

**INFCIRC/434/Mod.1**

Date: 20 January 2009

**General Distribution**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## 1993 年 12 月 21 日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 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保障协定

### 中 止

1. 1973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<sup>1</sup> 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<sup>2</sup> 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<sup>3</sup> 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对拉脱维亚共和国生效。

2. 作为上述协定对拉脱维亚共和国生效的结果，根据 1993 年 12 月 21 日《拉脱维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<sup>4</sup> 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<sup>5</sup> 实施保障的工作已经中止。

---

<sup>1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<sup>3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8 号文件。

<sup>4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434 号文件。

<sup>5</sup> 复载于 INFCIRC/434/Add.1 号文件。